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3694.439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45%（其中 B 股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数 909.2270 万股），在表决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李清董事主持，经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，现予公告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 10 架 Dornier—328 支线飞机的报告》。

会议以 23694.4391 万股赞成（其中 B 股 909.227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（其中 B 股占 3.84%）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采取资产负债同时剥离的方式，将 10 架 Dornier—328 支线飞机按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帐面净值 1,211,005,301.08 元转让给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，同时将该 10 架飞机所借农行贷款本金 1,100,000,000 元一并转移给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，抵减后的差额 111,005,301.08 元，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，并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承担上述贷款的利息。上述议案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批准即可实施。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刘维、施念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主要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股份有限公司

一年二月九日

海南航空

二〇〇